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秀蓮

電話：049-2227300

電子信箱：lien7455@nantou.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14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7月1日召開「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  
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推動實施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6月25日府建使字第10300122698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3份)(均含附件)

##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7月25日
文	第 3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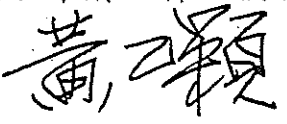
抄：z-mai/各公員

秘書王麗花

研商「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推動  
實施說明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3樓會議室(民政處)

主持人: 

紀錄: 陳為蓮

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南投市公所		
埔里鎮公所	技士	姜沛欣
草屯鎮公所	課長	胡松昇 鍾志仁
竹山鎮公所	課員	黃志豪
集集鎮公所	課員	張嘉明
名間鄉公所	約僱	蔣雪婷
鹿谷鄉公所	課長 技士	簡士博
中寮鄉公所	技士	劉育蘭
魚池鄉公所	課員	鄭聖華
國姓鄉公所	課長	陳文成
水里鄉公所	技士	陳天智
信義鄉公所		
仁愛鄉公所	約僱	呂和印
財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講師	江華良
	"	戴文豪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使用管理科		
	技士	陳存蓮
	技工	洪培超
	技工	林輝成

## 「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推動實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B棟大樓3樓會議室(民政處)

參、會議主席：黃科長乙穎代

紀錄：陳秀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議題與結論：

議題：本府訂定「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業已於103年6月9日府建使字第10301104841號公告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為推動本項業務，特召開本次會議說明。

結論：

- 一、核發執照時公文附註：依「南投縣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三個月內由違章查報單位派員現場複查。說明本作業要點，加強宣導。
  - 二、請發照單位依要點二程序(一)將公文副本及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含平面、立面圖及相片)彙送違章建築查報單位。
  - 三、請仁愛鄉公所儘速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發照。
  - 四、複查作業方式：依竣工照片查對為原則。
  - 五、由於本案業務複查後，如查有二次施工情事，即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報府憑辦，本縣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已委由貴所查報，在考量本縣幅地廣闊及本府人力不足下，惠請貴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案係新增業務，貴所應考量業務處理能量新增專責查報人員或調整人力配置，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
  - 六、本作業要點如公告實施後有窒礙難行之處，再另行檢討修正或補充之。
- 陸、散會。